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
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1〕42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

　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 2021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 |
|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1年9月8日印发 |